

##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格考時間

考試時間：98 年三月二十七日(星期五)

採礦工程、粉體工程、資源管理：上午十點十分至十一點五十分(10:10-11:50)

資源處理工程、資源經濟、地質工程：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十分(13:30-15:10)

礦物學、水文地質、石油工程、岩石力學：下午三點二十分至五點 (15:20-17:00)

考試地點：會議室 4307 室

學號	姓名	資源處理工程	粉體工程	礦物學	備註
N48951043	梅立人		V		
N48951051	莊佳哲		V		
N48961022	張哲源	V	V		
N48961153	廖邑崇	V		V	
N48971027	陳冠廷	V	V		
N48971077	徐偉翔	V			
N48961137	陳坤隆		V		

學號	姓名	地質工程	採礦工程	石油工程	岩石力學	水文地質
N48961098	王譯鋒	V				
N48961187	李沛鈴	V	V	V		
N48971085	黃俊穎		V			
N48971069	林益如		V			
N48961145	梁蜀昀	V				
N48961195	陳偉傑	V	V			
N48961179	詹鈞詠	V			V	
N48951205	陳凱強	V				V
N48961111	王廷軒	V	V	V		

學號	姓名	資源經濟	資源管理	備註
N48961014	吳美珍	V		
N48961048	劉昌振	V		
N48971035	黃彩霖	V		
N48961103	鄭約得		V	
N48971019	陳育衍	V		

註：

- 1、筆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。
- 2、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分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，每一科分別考試，分開計分，70 分爲及格，不及格學科可於次學期重考，但最多以三次爲限。三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- 3、通過筆試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必須於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筆試部份完成後下二學期內，由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提出申請舉行資格考試口試。口試評審工作由論文諮詢小組執行。未通過評審者可於一個月後提出再次審查，最多以三次為限。資格考筆試通過後，下四學期內必須完成資格考口試，未完成者應令退學。
- 4、\*符號表示已通過測驗。